

前漢著

中國新經濟政策

廣聞週報社叢書之二
民國十七年一月修改再版

前溪著

中國新經濟政策

● 國聞週報社叢書之二
民國十七年一月修改再版

序

中山先生爲民生主義。其言曰。「中國人通通是貧。並沒有大富。只有大貧小貧的分別。我們要把這個分別。弄到大家平均。都沒有大貧。」直言之。中國今日而言均者。非均富。直均貧耳。惟貧也易均。亦惟貧也。尤不可不均。祇今工商業猶未發達。無所謂大資本家。故爲思患預防之道。極易措手。此貧則易均之說也。至貧而愈不可不均者。十萬之富。與百萬之富。其衣食居處。未必甚相懸絕也。藜藿而飽。敝絮而溫。其溫飽之情。與衣裘食肉者。亦無甚異也。同是藜藿。或得食或不得食。同是敝絮。或得衣或不得衣。斯其爲爭也。生死係之矣。故均貧視均富爲尤切。然貧而均。亦終貧也。貧不足爲國。是以中山始終以發達國家資本爲最勝義。而於民生主義切切

言曰。「中國今日是患貧。不是患不均。」然國家資本。無限制的發達。果否社會之福。是不無商酌之餘地。吾友前溪草爲中國新經濟政策。獨不以無限制的發達國家資本爲然。爲別樹一義曰。均富於社會。不欲集富於個人。亦不欲集富於國家。其視中國社會也。爲倫理的結構。其解中國倫理也。爲互助的秩序。其理論一以方案表示之。無浮言。無侈語。吾不敢謂其中必無可議者。而於個人社會國家三者之間。苦心調劑。世之留意民生主義者。平心讀之。將必有取乎此。可斷言也。中山言均貧。而切於求富。前溪言均富。而意實患貧。此則吾國今日特殊之情形。前溪所謂「既患寡又患不均」者。吾人言經濟政策。所應念茲在茲者已。是爲序。十六年一月厚照。

中國新經濟政策目錄

序

第一章 總論.....一

第二章 生產.....一二

第一節 土地.....一二

第二節 資本.....五五

第三節 勞力.....七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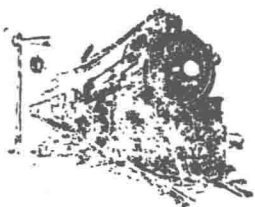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章 分配.....八七

第四章 結論.....九四

第五章 附論.....九六

(一) 創設中國經濟議會.....九七

(二) 新金融制度.....一四〇



中國新經濟政策

(前溪)

第一章 總論

經濟問題。在世界人類生活中。所占重要地位。吾人於古今中外宗教法律哲學歷史書中。與夫散漫之詩詞歌謠。雜見之名言俚語。相傳之風俗習慣。無處不可發現其全部或一部之關係。一一列舉。罄竹難書。自馬克司倡明(物質爲人類歷史重心)之說。於是研究物質關係之經濟問題。在人類生活中所占地位。遂可爲科學的說明。蓋承認人類之歷史。受物質之支配。則舉凡人類生活中所有之事。無公無私。無大無

小。無生無死。真不受經濟問題勢力之支配。不欲動而自動。不欲止而自止矣。故物質二字。支配人類之勢力。充量言之。東方膜拜之天地鬼神。西方頂禮之上帝耶穌。皆將避舍讓席。蓋人類與物質分離。則人類先不存在。將不及問天地鬼神上帝耶穌支配力何如矣。明乎此。則知研究物質關係之經濟問題。實支配人類生活中唯一先決問題。自不待煩言而解也。

由是言之。一國家。一民族。所以謀安寧而期發展者。凡百設施。均當根據於經濟政策。苟經濟政策不定。將失其支配之重心。猶如身之亡首。手足無措。衣之亡領。提挈無方。蓋生計不安。無所施其政教。衣食不足。無從責其廉恥。善哉賈長沙之言曰。民不足而可治者。自古及今。未之嘗聞也。雖然。經濟政策。何憑而定。有史以來。聖賢哲士。勞思殫慮。所以詔我後人之制度典章。鴻文鉅製。汗牛充棟。洋洋大觀。而究以何說爲是。何策爲可。絕少歸宿之論。無衷一是之言。良以人類生

活。因天然人爲之關係。隨時隨地。各有所不同者在。昔之是者今或非。甲之可者乙或否也。故研究經濟政策之前。對於其所研究之經濟環境。不可不先行分辨清澈。熱帶之經濟環境與寒帶不同。寒帶之經濟環境又與溫帶不同也。黑紅人類經濟環境與黃白人類不同。而黃白人類中亦又各不同也。歐美國家之經濟環境與中國不同。而中國之今昔。亦又各不同也。甲地之經濟政策。不可施之於乙地。猶之昔日之經濟政策。不可施之於今日也。故吾人欲研究今日中國之經濟政策。

第一。當知中國經濟環境。不同於歐美各國者安在。

第二。當知今日中國經濟環境。不同於昔日者安在。

就第一項言之。中國人個人經濟環境。與外國人個人經濟環境。根本上不同。在歐美個人對於國家觀念重。家族觀念輕。在中國。個人對於家族觀念重。國家觀念輕。而家族之範圍。亦復大小不同。在歐美。個人財產之權利義務。關於家族者。大都限於妻子。在中國。個人財產之

權利義務。關於家族者。直系親族。旁系親族。乃至戚友。舉莫不有一種法律的習慣的道德的財產上權利義務之關係。試舉例明之。歐美人財產上之收支。一爲對於個人。(含妻子在內)一爲對於國家。其他關係。皆非重要。中國人財產上之收支。一爲對於個人。一爲對於家族。至於國家則不認爲有重大之關係也。故歐美人在社會之地位。與中國人在社會之地位。迥然有別。易詞言之。歐美人在社會上。對於國家個人負責任。中國人在社會上。除對於國家個人外。別須負一種廣義的家族責任也。綜社會全體言之。歐美社會構造之精神。在使全部分子爲有力者。而極力縮小其無力分子存在之範圍。中國社會構造之精神。在使全部分子有力者與無力者並存。而極力保存無力分子恃有力分子存在之習慣。故無論有業者。與失業者。有產者與無產者。在歐美與在中國。其經濟環境皆絕對不同也。因個人經濟環境之不同。而國家社會之經濟環境。亦當然不同。隨應經濟環境構成之法律習慣。更當然

有絕對差異。其差異之點安在。歐美之法律習慣。一以集富爲主。中國之法律習慣。一以均富爲主也。吾人研究今日中國之經濟政策。將以集富爲是耶。抑以均富爲是耶。此亟應先決者也。

就第二項言之。中國今日經濟環境。與昔日不同者。即物質文明潮流侵入中國以來。舊日經濟組織。不能不生極大之變化是也。中國社會構造之精神。已述於前。經濟上組織。當然應與之適合。故五千年來。經濟政策。以均富爲主。始終一貫。國計則主張藏富於民。而不集富於國。度支以量入爲出作則。設施以與民爭利爲戒。民生則主張均富於社會。而不集富於個人。農禁兼併。商禁壟斷。工禁淫巧。祇有個人經營。別無公司制度。專尙手工製造。不重機械工作。財產相續。子孫平均。易言之。因保存社會構造之精神。經濟上不能不採取消極的發展。所有提倡物質文明進步的政策。歷史上未經採用。故五千年來。中國經濟組織。未生劇烈之變化者。正賴此一貫之政策耳。乃近百年來。世

界上物質文明進步之潮流。澎湃而來。中國國力。復不能閉關相拒。中國經濟環境。遂不能不隨歐美經濟潮流爲變遷。於是經濟上發生若干之新組織。公司制度。機械工作。首先採用。而盡力於資本集中。國家社會。遂不能不捨均富主義而取集富方針。一步歐美之後塵矣。幸中國新舊主張。尙在雜採錯綜之際。而歐美集富流弊。已至根本暴露之時。蘇聯首樹反抗之旗。歐美立呈披靡之勢。大勢所趨。影響所及。遂使中國經濟環境。更形複雜。中國式經濟政策與夫歐美式經濟政策。已皆不適於今日之用。故吾人研究今日中國之經濟政策。又當以今日之經濟環境爲對象。不當以昔日之經濟環境爲對象。固勿待詞費也。明乎此二點。吾人研究中國新經濟政策之先。首應解決者有二。一曰。物質文明之進步。是否容納。二曰。均富主義之精神。是否採用。特分別說明之。

(一)物質文明之進步。伊於胡底。與夫其利害若何。在中國已往五千

年之學賢哲士。皆否認無底止之進步爲有益。故奇技淫巧。世爲厲禁。然吾人苟承認舊說。則對於世界學者所發明之「人類進化」「人口增加」兩原則。必根本予以反對。易言之。人類對於物質方面。不承認其有進化之要求。人口對於生產能率。不承認其有增加之事實。否則物質文明之進步。乃本此兩原則所必需者。非利害問題。乃事實問題也。故五千年以來以人力阻止其進步之中國。一旦爲歐美潮流所衝破。遂若決江河。沛然莫之能禦。夫豈偶然而已哉。吾人以爲物質文明之進步。利害若何。別一問題。而事實上具有不可抵抗之力。則舉世之人。無敢否認者。故今日世界上。無論任何民族。任何國家。苟欲適於生存。則對於物質文明。祇有容納。絕無抵抗。經濟政策上。無論資本主義。共產主義。與夫各種社會主義。苟欲適於現狀。則對於物質文明。祇可積極提倡。絕不消極抑制。事實俱在。無煩列舉。然則物質文明進步最遲之中國。處此環境之下。其應自處若何。可以知之矣。故吾人以爲中國

之新經濟政策。無論採用何種主義。苟無容納物質文明發展之可能性。則絕對無自保之力。國家民族。必不適生存。可斷言也。

(二)今日中國經濟政策。應本何種主義。爲之規定。此問題之大。至可駭人。而世界上經濟學說。又復紛奇錯雜。各是其是。各非其非。以馬克思一人學說而論。傳之德國者。異於俄。傳之俄國者。異於德。英人之奉其說者不同。法人之奉其說者又不同。以列寧一人主張而論。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以前。與是年以後不同。今日列寧之黨徒。猶是昔日列寧之黨徒。而史杜異論矣。故舉今日世界各種經濟學說與夫政策。而求其實串。實不可能之事。今世界國家。已無絕對之資本主義。亦無絕對之共產主義矣。舉世界各種經濟學說與夫政策。而列其差異。又實無終了之時。今世界國家。學說已隨時變更。政策又隨時改動矣。吾人不得已。姑捨其各個之差異。而論其大體之歸宿。就客體方面而言其主義。有所謂資本者。有所謂共產者。有所謂限制資本者。其程度各

有所差。就主體方面而言其主義。有所謂資本家者。有所謂國家者。有所謂國家社會者。其程度復各有所差。吾人捨其名而求其實。所得而明確認識者有二。(一)偏於資本主義。即歐美近代以來所實行者。其精神所注。在集富於國家。集富於個人。在政治上表現之名詞。所謂帝國主義是也。(二)偏於共產及各種社會主義。即蘇聯共產黨及各國共產黨及各國共產社會各黨近年以來所提倡者。其精神所注。在集富於國家。均富於個人。在政治上表現之名詞。所謂反帝國主義是也。兩種主張。是非若何。吾人若以中國五千年以來所本之均富主義。一爲比較。自知優劣所在矣。

中國之均富主義。精神所注。在均富於社會。易言之。不集富於國家。亦不集富於個人。所謂社會者。合國家與個人而言之。國家不獨富。個人亦不專富。國家與個人求其均。個人與個人求其均。不許國家爲大資本家。亦不許個人爲大資本家也。不重視個性。亦不漠視個性也。

吾人須知以個人爲大資本家。以國家爲大資本家。支配全國經濟之意思與力量。均集中於少數人。前者集中於少數之資本家。後者集中於代表國家少數之政治家。全國經濟基礎。時時爲少數人所搖動。例如歐美式政策。集富於國家集富於個人之結果。支配歐美各國經濟者。爲少數大資本家與夫少數之政府中人而已。蘇俄式政策。集富於國家之結果。支配蘇俄全國經濟者。僅少數之政府中人而已。一國家一民族全體之經濟狀況。其重心置於少數人之手。實一至危險之事也。吾人更須知以個人分子組成之國家與民族。經濟上之設施。一方應謀共同之發展。當然不可偏重個性。一方應謀各個之發展。又當然不可漠視個性。歐美近代之政策。偏重個性。至造成特殊之大資本家。而來過激之反動。蘇聯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前之政策。漠視個性。致生產能率一蹶不振。不能不改行新經濟政策。即其明證。故集富於國家與夫集富於個人。吾人皆認爲非以個人組成之國家與民族所應取之適宜政

策。中庸之道。其惟「均富於社會」之一策乎。

雖然。歐美之所以採集富於國家集富於個人政策者。欲兼以國家及個人集富之力。容納物質文明之發展是也。蘇聯之所以採集富於國家政策者。欲專以國家集富之力。容納物質文明之發展是也。吾人不採集富政策。而採均富政策。則此物質文明之進步。是否有容納之力。實爲先決問題。吾人草此中國新經濟政策之精神。完全在此。易言之。中國五十年經濟政策。本爲均富主義。吾人所草之經濟政策。亦一本於均富主義。而所謂新者。即政策中有容納物質文明發展可能性者是也。進一步言之。即使國家之力。有容納物質文明發展之可能性。而予以限制。不令國家獨爲大資本家。個人之力。有容納物質文明發展之可能性。而予以限制。不令個人進爲大資本家。俾全國富力。均之社會。以五千年來相沿之均富精神。應用於今日物質文明進步之社會也。著者自信中國五千年來相沿之均富主義。實於近世各種經濟學說。有兼

容並收之量。無畸輕畸重之嫌。苟能發揮光大之。必足以風靡世界。初不必喜新厭故。更不必捨己求人。謹書所見。質諸海內賢者。共商權之。

第二章 生產

生存是人類第一要求。其所以達此要求之程度高下。當然一繫於生產人之力量與夫物之數量若何。故一國家。一民族。苟欲適於生存。其經濟政策。必有以使生產人之力量。有進無退。生產物之數量。有增無減。所謂「生之者衆。食之者寡。」最要之點。不外斯矣。明乎此。則新經濟政策。首應研究者。當然爲生產問題。茲分土地資本勞力三節說明之。

第一節 土地

原始時代之土地。猶之今日之公海也。當人類稀少之時。取之不盡。用